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与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通新材”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报贵局备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辅导协议》和本辅导机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将第六期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 1、核查江通新材关联方的完整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 2、核查江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 3、核查江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完整性、合理性；
- 4、核查江通新材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严格按照社保公积金相关缴纳政策要求公司规范；
- 5、核查江通新材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6、继续规范公司销售内控、采购内控等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方红华、陈坚、陈海玲、王植渊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陈海玲、王植渊，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夏菁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参与江通新材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江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作为辅导协议双方的江通新材和华林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均认真按辅导协议履行了各项义务。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工作便利，遵守和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向华林证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华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派了合格的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的投资银行人员对江通新材进行辅导。华林证券还就辅导过程中接触的内幕消息及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双方认真履行了协议中的其它事项。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江通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均能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辅导对象及其内部人员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的持续尽职调查比较配合，能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本辅导机构所提出的各项问询、调查均比较配合并给予回复；

2、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二、辅导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一）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目前江通新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尚未确定。

华林证券将协助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切实符合公司现实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公司部分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到期或待取得

目前江通新材及子公司的部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且部分主体尚未办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等生产相关的证书。部分主体的排污资质尚未办理。

华林证券将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完整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条例。

三、下期主要辅导工作安排

（一）继续进行辅导工作。通过讲座、授课及日常沟通交流形式，对江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培训，为江通新材规范内部运作、规范关联交易、提高竞争实力、股票发行上市打下扎实基础。

（二）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确保江通新材能够尽快完成辅导，并申报发行上市材料。

（三）持续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完善，并对已经落实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落到实处，达到一个良好的效果，辅导小组在辅导实施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首先尽可能多了解辅导对象的情况，然后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地辅导方案和计划、认真准备辅导材料，并严格按照计划实

施辅导工作。由于辅导对象比较配合，华林证券在整改方案中提出的问题得到了江通新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重视，整改意见正在逐步得到落实。本辅导机构还将在后续的辅导中进一步帮助企业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5日